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 〕 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中外合作办学 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教育部国际司下发《关于开展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 〕 号）要求，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 学位中心）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合格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有关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办学单位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所举办项目和机构评估的有关工作。

按照学位中心函〔 〕 号通知，参评对象核查工作已经完成，现就评估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年中外合作办学合格评估参评的项目和机构包括以下四类：（一） 年招生截止年份到期或批准书有效期到期；（二）已有一届毕业生且未参加过评估；（三） 年评估结果为 有条件合格；（四）距离上一次评估满五年。经国际司确认参评对象名单见附件1。

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对象（一）、（二）类开展自我评估，准备相关自评材料；参评对象（三）、（四）类开展自我检查，准备相关自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自我评估对象自评内容

参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 ）》（见附件2）相关要求，重点围绕党建工作、依法依规办学及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在线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其中，材料1、4、5和12有关表格可在评估平台中下载样表。

（ ）加盖公章的评估材料核查清单表；

（ ）加盖公章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机构自评报告》；

（ ）获批时的行政许可文件（教育部国际司正式发文）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机构批准书》；

（ ）中外方共同签署的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和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包括中、外文本）。如现行协议与获批时的协议有变动，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协议变更记录表；

（ ）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如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与获批时的培养方案有变动，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培养方案对出国 不出国学生适用情况说明；

（ ） 年秋季招生使用的招生简章；

（ ）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机构需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提供正式报告，项目可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或者学校内部财务审计部门提供正式报告）

（ ）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

（ ）《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佐证材料的直接查询方式（网址、联系电话、邮箱等）；

（ ）授予外方学位的，需提供外方学位证书式样及外

() 重要信息佐证材料的直接查询方式 (网址、联系电话、邮箱等) ;

() 授予外方学位的, 需提供外方学位证书式样及外方授予本校同专业学位证书式样;

() 《外方评价意见》;

() 《整改报告》 (“有条件合格” 项目提供);

() 机构的决策机构人员组成信息、机构管理人员信息 (仅针对机构);

() 机构章程 (仅针对机构)。

参评对象 (一)、(二) 类的自评材料通过学位中心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 (以下简称 评估平台, 网址:) 进行提交。评估平台将于 **6月3日—7月4日** 期间开放, **登录账号密码见附件 1**。

参评对象 (三)、(四) 类的自查材料通过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系统 (以下简称 年报系统, 网址:) 进行提交。年报系统将于 **6月3日—7月4日** 期间开放, **登录账号密码为单位年报的账号密码**。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次评估无需报送纸质版材料, 所有材料以在评估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为准。

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 **7月11日** 前登录评估平台, 提交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参评对象 **办学单位外部效益** 的评价意见, 即《**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意见表**》(样表见附件 3)。

学位中心对各参评项目和机构报送的评估材料形式审查后，进行网上公示。**自我评估**参评对象的公示内容包括自评报告中的基本情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介；**自我检查**参评对象的公示内容为 年年度报告中的单位自评报告。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在官方网站首页公示本行政区域内参评项目和机构相关内容，公示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外，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学位中心在评估平台提供了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的电子版，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联系电话：胡文涵、朱玮、崔晓旭

电子邮箱：

附件：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经国际司确认参评对象名单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 ）》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样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